

枞阳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城乡自建房屋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枞城管〔2024〕14号

为深刻汲取5月27日铜陵市郊区大通镇龙苑小区48栋一侧发生坍塌事故的教训，根据《安徽省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、《铜陵市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和《枞阳县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要求，为了进一步加强自建房屋的安全管理，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履行监管职责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省、市、县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要求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，在县城规划区严控区范围内开展自建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整治，及时消除自建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以城乡自建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整治为重点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规范使用、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、确保安全”和“谁

拥有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、谁许可谁负责、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督促落实“四方责任”，即：房屋所有权人主体责任、房屋使用人使用安全责任、相关部门监管责任、属地政府管理责任，规范房屋改建改装和合理使用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强化安全防范，全面消除自建房屋安全隐患，建立常态化自建房屋安全管理体系。

三、成立工作专班

为明确整治责任、整治重点，成立枞阳县城市管理局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。局长为组长，分管局长为副组长，成员由局机关股室、局属各单位负责人组成。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统筹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协调工作。

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徐玉生同志任主任兼联络员。

四、整治范围

依据县政府《关于印发〈枞阳县城市规划区内违规建设防控工作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枞政〔2012〕171号）文件要求，县城规划区枞阳镇范围内严控区：枞阳镇的胜利、前进、光明、新华、建设、湖滨、莲花湖、石岭、老庄、旗山、下枞阳、蒲洲、沿河等13个村（居）委会以及长安村桐子园、排形地，古塘村方家耿庄、陆家瓦屋、大咀头、洪家咀、小圩、沙咀头、姚陈庄、桐山，长河村松树墩等3个村11个村民组。

五、整治内容

（一）加强建设防控。对县城严控区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防控，加大对自建房的审批手续进行仔细核查，对于未取得合法审批手续或手续不全的自建房，督促相关人补办手续。

（二）强化建设监督。加强对自建房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督，要加强与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对于违规施工、擅自改变设计方案等行为，及时向相关单位通报，实行信息共享，及时制止并依法处理，保障工程质量安全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监管责任。机关股室、局属各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，协同推进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。

（二）做好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广泛宣传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，提高所有权人、使用人的安全使用主体责任意识和全社会公共安全意识。要积极宣传各地在专项整治工作过程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。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，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。

（三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向社会公布城乡房屋安全整治、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举报电话，做好投诉举报人保密工作。

枞阳县城市管理局

2024年6月10日